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2,755.29 万元的并购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资金需求，促进本次交易的达成；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2,755.29 万元的并购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谭 梅、宋衍蘅、李志强